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11), 23-30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11277

Hans汉斯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限缩解释路径

黄蒨清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澳门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3日；录用日期：2026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摘　要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性质具有限制从属性，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具有不当的扩张化趋势，应当对其进行限缩解释。谦抑性主义和基于风险说的法益保护理论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限缩解释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据。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包括“明知”和“情节严重”两个方面。明知的内容仅限于网络信息犯罪，在认定明知时应当综合认定，明知的程度包括“应当知道”但是不应当包括“可能知道”。应当综合认定情节严重，正确理解关于情节严重的法律解释。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限缩解释，明知，情节严重

The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Approach to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Ruqing Huang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o

Received: October 3, 2026; accepted: November 2,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2, 2026

Abstract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is characterized by limited accessoriness. Its applic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has shown an improper expansionary trend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subjected to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The principle of penal modesty and the risk-based theory of legal-interest protection provide a sufficient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rim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involves two aspects: “knowing”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The subject matter of knowing is limited

文章引用: 黄蒨清.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限缩解释路径[J]. 争议解决, 2026, 12(11): 23-30.
DOI: 10.12677/ds.2026.1211277

to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es. A comprehensive finding should be made in determining knowing. The degrees of knowing include "ought to have known" but should not include "might have known". A comprehensive finding should also be made as to serious circumstances, and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concerning serious circumstances should be correctly understood.

Keywords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 Knowing, Serious Circumstanc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扩张适用的趋势，面对扩张化的司法现状，本文将从理清帮信罪的性质入手，结合理论依据，从“明知”和“情节严重”两个方面对帮信罪进行限缩解释。

2. 帮信罪的立法定位及其性质争议

我国刑法第 287 条之二设立帮信罪，是为了规范网络犯罪的产业化问题。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犯罪逐渐呈现出链条化、分工化、产业化的特征。传统共犯规则要求帮助者与被帮助者之间具有较为明确的共同故意，且正犯行为原则上应当可罚。但在网络犯罪中，帮助者往往并不直接参与实行行为，与正犯的意思联络较弱，甚至仅提供银行卡、电话卡、技术支持、支付结算、广告推广等帮助。若完全按照传统共犯规则处理，既难以有效打击网络犯罪产业链，也可能因正犯难以查证而放纵帮助行为。立法者因此将特定帮助行为独立成罪，配置独立法定刑，以回应网络犯罪治理的现实需求。但是，帮信罪独立成罪，并不意味着其不法内涵可以完全脱离被帮助行为。其罪状明确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说明帮信罪的不法评价仍然以被帮助行为指向信息网络犯罪为前提。因此，帮信罪的立法定位应当理解为“罪名独立”与“不法从属”的结合。

帮信罪的争议焦点在于条文性质。目前学界有多种学说，直接影响了本罪的法律解释。主流学说以共犯论为框架，共犯正犯化说认为该罪是共犯的正犯化，将原本属于其他犯罪的帮助行为予以犯罪化，使其独立成罪[1]；共犯从属说认为帮信罪虽为独立罪名，但成立仍从属于正犯，以正犯实施违法行为为成立前提[2]。有学者主张帮信罪是实质预备犯，其可罚性与被帮助对象所实施“正犯”行为是否存在无关[3]。有学者将帮信罪与关联犯罪理解为上下游犯罪的关系，而非帮助犯与实行犯的关系[4]。有学者则主张摆脱共犯罪以及上下游犯罪的框架，将帮信罪理解为独立的犯罪[5]。

上述学说各有侧重，但若完全采取共犯正犯化说，将帮助行为彻底正犯化，则可能使帮信罪脱离被帮助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制约，导致处罚范围过度扩张。若采取实质预备犯说，认为其可罚性与被帮助对象所实施“正犯”行为是否存在无关，则更容易使帮信罪成为独立处罚帮助行为的兜底罪名，与刑法谦抑性存在紧张关系。若将帮信罪仅理解为上下游犯罪，则可能模糊帮助犯与实行犯的规范界限，弱化帮信罪对正犯行为的从属要求。若完全将帮信罪理解为独立犯罪，则可能忽视其罪状中“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一限定，使帮助行为的不法内涵被过度前置化。

本文认为，从体系解释来看，根据现有规定，应当采取限制从属性说，将帮信罪视为从属于正犯的独立罪名。所谓限制从属性说，是指帮信罪虽然已经成为独立罪名，具有独立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但其不法内涵仍以被帮助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为前提；不要求被帮助者最终被追诉、定罪或者具有责任，但要求被帮助行为至少达到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行为程度，或者具有相应的刑事违法性。换言之，帮信罪的成立具有一定的共犯从属性，但并非要求正犯最终被定罪处罚。

2025 年《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1](以下简称《意见》)第六条的规定，契合共犯从属说的核心逻辑，认为行为人构成该罪应当先查证被帮助人的行为是否达到量刑标准，即该罪的成立以被帮助人的行为构成相关犯罪为前提。与之相关的是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以下简称《解释》)第 12 条的规定，有学者认为五倍数额的规定是帮信罪独立的量刑标准，而非共犯从属性的证明替代规则该条款的适用[6]。本文认为，该规定以“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为前提，不是独立的脱离正犯的量刑规定；并且数额达到五倍以上的证据本身具有高度盖然性，可推定被帮助对象至少存在构成要件中的行为要件，其规范仍然符合共犯从属核心要求，仅是根据客观的证据情况上作出的调整性规定。

3. 帮信罪限缩解释的理论依据

谦抑性主义和基于风险说的法益保护理论为帮信罪的限缩解释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据。

3.1. 谦抑性主义

刑法的谦抑性主义原则为帮信罪的限缩解释提供了基本的理论基础。谦抑性主义指的是刑法不应该以所有的违法行为、所有的有责行为为当然的对象，只限于在必要的不得已的范围内才应该适用刑罚[7]。因此，应当以人道主义为基础，慎重且谦虚地适用刑法。在网络犯罪领域，认定不法行为构成帮信罪时，应当坚持谦抑主义，综合判断行为人刑事追究的必要性，发挥行政法规范的过滤作用[8]。有学者认为，由于网络犯罪及其帮助行为具有逐渐高发的性质，因此不应当在此领域强调刑法的谦抑性。本文认为，刑法的谦抑性是刑法的基本性质，无论犯罪行为发生的是否频繁，都应当在司法实践中予以运用。网络犯罪的高发性与如今网络时代互联网技术的高频运用有关，在这种情况下越应当重视刑法谦抑主义，识别出不具有违法性的中立帮助性行为和不具有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因此，对于帮信罪的对帮信罪进行限缩解释符合该原则的核心要义，是该原则在网络犯罪领域的具体适用。当前司法实践对帮信罪进行扩张化适用，将仅具有违法性，而不满足网络犯罪量刑标准的帮助行为视为构成帮信罪，是对刑法谦抑主义的忽视与违背。

3.2. 基于风险说的法益保护理论

帮信罪保护的法益针对网络空间中的信息层，对信息造成了侵害风险，因此对其他层次的法益造成侵害不应当认为其行为构成帮信罪。

帮信罪法益一是受所调整的领域即网络系统之结构的制约，二是应体现对信息网络所带来的风险的公平有效分配[9]。网络空间包括物理层、信息层、数据层、软件层四个层次[10]，帮信罪主要保护的是信息层的法益。与其他三个层次面对对内的风险不同，信息层面临的是对外的信息泄露的风险。

同时对帮信罪保护的法益解读也应当考虑第四次工业革命在制度方面的影响。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新技术以及在新技术推动下产生的社会分组和互动允许任何人发挥数年前不可想象的影响力[11]。规范

[1]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2121.html
[2]https://www.cac.gov.cn/2019-10/25/c_1573534999086260.htm

的制定应当不扼杀创新，支持技术发展，又保障消费者和大多数公众的利益。第四次工业革命并不一定需要立法者更快地制定更多政策，而更需要建立一个抗风险力更强的监管体系和立法体系。在制定重要决策的过程中，更大的决策空间和稳定性可以提高灵活治理性。在这样的背景下，帮信罪应当以具有对称性的“风险共担”作为基础性原则[12]，具体而言，其设立旨在重点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自主权，预防网络犯罪和身份盗窃等问题。

在此基础上，应当对帮信罪进行限缩解释，只有对信息层造成法益侵害的行为才应当视为构成帮信罪，而其他行为不应当解释为构成帮信罪。

4. 帮信罪限缩解释的具体路径

根据刑法的规定，对于帮信罪的认定重点是主观要件中的“明知”和客观要件中的“情节严重”。本文将从这两个要件入手，结合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帮信罪进行限缩解释。限缩解释的基本立场是：帮信罪虽然罪名独立，但不法内涵仍受限制从属性制约；其保护法益主要是网络空间信息层的法益；刑法谦抑性要求在网络犯罪领域发挥行政法规范的过滤作用。因此，“明知”不能泛化为对“违法犯罪”的概括认识，“情节严重”也不能退化为对流水、卡数等形式数额的机械判断。

4.1. “明知”的主观要件

“明知”是连接帮助行为与被帮助的信息网络犯罪之间的主观纽带。若明知认定过宽，帮信罪就会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滑向“促进违法犯罪实施罪”。本文针对“明知”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结合现有规定，从内容和程度两个方面对明知进行合理的限缩解释。

1. 扩张化的实践现状

从司法实践当中看，明知的认定存在着要件搁置、内容模糊、程度分歧的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帮信罪的扩张化适用。

其一，要件搁置。“明知”要件在司法实践中在一定程度上被搁置了。具体表现为：多起案件的判决在认定行为人构成帮信罪时直接忽视“明知”要件，仅以客观方面的犯罪构成要件定罪。在北大法律信息网中 38,809 起帮信罪的刑事判决书中，有 1297 份判决书在内容中没有提到“明知”要件。这种做法实质上将帮信罪从故意犯罪转变为以客观帮助行为为核心的严格责任式犯罪，违背了刑法第 287 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明文规定。

其二，内容模糊。司法实践中对“明知”的认定存在内容模糊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一、多数判决将明知内容认定为违法犯罪活动，而不是信息网络犯罪。有学者因此提出帮信罪有沦为“促进违法犯罪实施罪”的风险[13]。二、存在客观归责的现象[14]，主观方面证据不足，仅凭客观方面的证据认定“明知”，如(2022)吉 0183 刑初 210 号判决中，法院以“意识到提供的银行卡可能会被用作违法犯罪”的被告人供述认定“明知”要件；(2022)湘 1227 刑初 203 号判决中，法院以“被告人不是涉世未深的妇女”为主要理由认定“明知”要件。

其三，程度争议。司法实践和学界都对“明知”程度的认定应当是“明确知道”、“应当知道”还是“可能知道”存在异议。有学者认为“明知”应当限于明确知道，即对网络犯罪流程的认知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并且对自己提供帮助渠道和方式都存在明确的认知。有学者认为应当将“应当知道”认定为明知，指司法机关根据案件事实，可推定行为人知道[15]。在 38,809 起帮信罪的刑事判决书中，有 132 份判决书在判决理由中写明“明知包括知道和应当知道”。最后一种观点是将“可能知道”认定为明知[16]。这种观点虽然不被学者赞同，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运用，在帮信罪判决书中，有 234 份判决书将“明知可能”认定为明知。

2. 限缩解释路径

要件搁置和内容模糊属于明知的内容的问题，而程度争议属于明知的程度的问题，司法实践和学理上关于明知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内容和程度上。本文将分别对这两个方面进行限缩解释。明知的内容仅限于网络信息犯罪，在认定明知时应当综合认定。明知的程度包括“应当知道”但是不应当包括“可能知道”。

(1) 明知的内容

要件搁置和内容模糊属于明知的内容的问题，而程度争议属于明知的程度的问题，司法实践和学理上关于明知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内容和程度上。本文将分别对这两个方面进行限缩解释。明知的内容仅限于网络信息犯罪，在认定明知时应当综合认定。明知的程度包括“应当知道”但是不应当包括“可能知道”。

关于明知的内容，应当仅限于信息网络犯罪，明知的认定应当结合主客观方面的证据进行综合认定。

首先，从文义解释看，刑法第 287 条之二将明知对象规定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里的“犯罪”不同于一般“违法”，“信息网络”是对行为方式的限定。因此，帮信罪的明知不是对“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认识，而是对“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一构成要件事实的认识。若行为人仅意识到他人可能实施一般违法行为，或者仅意识到银行卡、电话卡可能被用于“违法活动”，尚不足以认定其具有帮信罪的明知。否则，就会将行政违法、一般违规与信息网络犯罪混同，导致帮信罪沦为“促进违法犯罪实施罪”。

其次，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被帮助行为的具体罪名和具体类型。具体罪名、行为类型属于规范评价和法律分类，不属于故意认识的对象。行为人只要认识到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即可，不要求其准确认识到是诈骗、赌博、洗钱还是其他具体犯罪。《意见》第 5 条指出，对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类型认识有误的，不影响明知的认定，正是这一原理的体现。但是，“不要求具体类型”不等于降低对“信息网络犯罪”的认识要求。行为人至少应当认识到被帮助行为与信息网络犯罪有关，而不是仅认识到“可能违法”。

再次，在司法认定中，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避免客观归责。主观方面的证据只有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时，不能单独认定明知；仅凭客观方面的流水、卡数、次数等，也不能直接倒推明知。综合认定应当重点审查以下证据群：行为人与被帮助对象的关系、交往方式；提供帮助的次数、持续时间、是否专门服务；交易价格、报酬是否明显异常；是否经监管部门告知、举报或行政处罚后仍继续实施；是否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方式逃避监管；行为人的认知能力、职业经历、是否被欺骗、是否尽到基本审查义务；是否存在合理解释和相反证据。只有在这些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达到高度盖然性时，才能认定明知。

如在前文提到的(2022)湘 1227 刑初 203 号案例中，被告人多次将自己的信用卡借用给被帮助人，但那是仅在最后一次借用时才意识到被帮助人可能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并且对其实施的行为是否是信息网络犯罪行为并不知情。在这种情况下，判决认定被告人的主观方面成立明知显然是对明知内容的扩大解释。司法实践中帮信罪的被告人具有低学历、低龄化、低收入的特征，并且初犯人员占比较高。这与对帮信罪明知的内容扩大解释成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被告人并不具有与成立帮信罪相当的社会危害性，但由于对明知内容进行扩大解释，所以被视为构成帮信罪。

(2) 明知的程度

明知的程度应当包括 “明确知道”和“应当知道”，不包括“可能知道”。

将“明知”的程度限于明确知道属于不合理的限缩解释。明知就是指知道、认识到、预见到，所以预见属于明知[17]。即“明知”指的并不是仅仅是知道，也包括预见的含义，将明知限于明确知道则无法表

达这一含义。并且在我国刑法的司法解释多次表示明知包括知道或应当知道，因此无论是用文义解释还是体系解释的方法都应当认为将明知限于“明确知道”是不合理的。

明知的程度包括“应当知道”。有学者认为应当知道指的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过失心理，从而否认将其认定为明知[18]。本文认为这种认定是对应当知道字面意义上理解，结合我国刑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知道指的是行为人并未表明自己明确知道，但是通过客观方面的表现，比如其认知能力、行为次数、工具等，推定其主观上是知道的状态，并且不存在相反证据。2019 年《解释》第 11 条列举了六种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客观情况，这样规定就是将“应当知道”纳入明知的范畴，只要行为人的行为符合这六种情况，则行为人应当知道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因此“应当知道”具有刑法中的高度盖然性，与“知道”的程度相当，只是并不能直接认定，而是一种证据上的推定。

将“可能知道”认定为明知是不适当的扩大解释。可能知道，是指行为人有能力或者有可能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19]。这种主观状态属于过失，而不应当认定为故意犯罪中的明知。可能知道也是一种推定，在司法实践中容易被解释成应当知道，因此应对二者进行区分。可能知道与应当知道存在程度上的差别。可能知道的程度低于应当知道，不具有刑法中的高度盖然性。因此，应当严格根据刑法以及法律解释列举的具体情况认定应当知道，防止将可能知道认定为明知。

4.2. “情节严重”的客观要件

由于认定僵化、法律解释不充分以及行为界定模糊的问题，“情节严重”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不当的扩张化，可以从综合认定以及正确理解法律解释两个方面对“情节严重”进行限缩解释。

1. 扩张化的实践现状

情节严重在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存在认定僵化、法律解释不充分和行为界定模糊的问题，导致实践中相关条款的扩张化适用。

(1) 认定僵化

司法实践中存在仅以账户流水资金、电话卡数量等为标准认定情节严重，而不对具体行为进行认定的情形，并未考量行为对信息网络秩序的实质侵害程度[20]。并且对账户流入资金的性质也没有进行认定，仅以账户流水资金的数额认定情节严重，也并未查证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的金额是否达到相关犯罪标准。这样机械式仅凭数额认定情节严重，导致部分未实质侵害帮信罪保护的网络空间信息层法益的行为被不适当地认定为构成帮信罪。

(2) 法律解释不充分

2019 年《解释》第 12 条对情节严重进行了规定，采用了列举加“其他情形”的兜底性条款的立法形式。2025 年《意见》第 6 条针对“两卡”案件对“其他情形”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但是多数学者认为这样的规定并不充分，加剧了本罪的扩张化适用。

2025 年《意见》对兜底性条款的补充仅限于两卡案件，2019 年《解释》列举的六种情形都是有关于数量的规定，并没有规定主客观的综合因素，属于是平义解释，这样的解释只触及问题的皮毛[21]。对于其他不属于两卡案件的情况，难以根据 2019 年解释推断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有学者提出关于情节严重的司法解释列举的都是关于数量的机械条件，并且对于兜底性条款的规定并不充分，导致帮信罪的处罚范围扩张，加剧了本罪的口袋化现象[22]。《解释》列举的六种情形中第六种情况属于对被帮助行为的程度，这样的规定是对入罪条件和量刑情节的混淆。

(3) 行为界定模糊

情节严重相关的行为存在界定模糊的问题。投放广告、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行为缺少具体的界定标准，司法实践中存在扩张解释倾向。例如，将单纯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的行为认定为支付结算或通讯

传输，将线下散发卡片、朋友圈转发等不具有广泛传播性质的行为视为投放广告。

2. 限缩解释路径

情节严重扩张化的司法现状与情节严重的认定方式和对法律解释理解不充分两方面有关。本文将从这两个方面入手，对仅通过数额认定情节严重的方式予以否定，采取综合认定方式；并且对帮信罪有争议的司法解释进行正确理解，避免其不适当的扩张适用。

(1) 综合认定情节严重

不再仅通过数额认定情节严重，以参与时间、获利情况、在犯罪链条中的作用、行为作用大小等客观方面综合因素认定情节严重，提高犯罪门槛。例如，仅单纯供卡且未获利，即使账户流水资金达标，也不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计算违法所得时，应扣除行为人收卡、技术开发等成本，避免将未实际获利或获利微薄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

(2) 正确理解法律解释

明确相关条款的内涵。“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指的是为三个以上行为人或团伙提供帮助，要求每个被帮助人的行为均达到犯罪程度。为同一对象提供 3 次以上帮助的，或者每个被帮助人的行为没有达到犯罪程度，则不认定为行为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其他情形”的行为需与列举条款行为性质程度相当，不得扩张适用兜底条款。正确理解法律解释，应当明确相关条款的内涵。“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指的是为三个以上行为人或团伙提供帮助，要求每个被帮助人的行为均达到犯罪程度。为同一对象提供 3 次以上帮助的，或者每个被帮助人的行为没有达到犯罪程度，则不认定为行为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其他情形”的行为需与列举条款行为性质程度相当，不得扩张适用兜底条款。

在此基础上，还应对“支付结算”“投放广告”“技术支持”等行为类型进行实质解释。对“支付结算”，应要求行为人参与资金转移、结算、取现、刷脸验证、规避风控等实质支付结算环节，单纯出售、出租银行卡不能当然等同于支付结算；对“投放广告”，应要求面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具有推广传播性质，线下散发、朋友圈转发等未形成广泛传播的，不宜认定为投放广告；对“技术支持”，应要求技术、程序、工具专门用于违法犯罪，或者对信息网络犯罪的实施具有实质促进。唯有如此，才能避免通过行为类型的扩张解释架空“情节严重”的限缩功能。

参考文献

[1] 于冲. 帮助行为正犯化的类型研究与入罪化思路[J]. 政法论坛, 2016, 34(4): 164-175.

[2] 张明楷.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再探讨[J]. 法商研究, 2024, 41(1): 21-41.

[3] 喻海松. 网络犯罪的立法扩张与司法适用[J]. 法律适用, 2016(9): 2-10.

[4] 王肃之.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解析[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4): 58-69.

[5] 皮勇. 论新型网络犯罪立法及其适用[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0): 126-150+207.

[6] 吴忌, 莫洪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性回归与体系治理——以专门指导意见出台为节点[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3(5): 73-82.

[7] (日)大塚仁. 刑法概说(总论) [M]. 冯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6.

[8] 张杰, 侯光亮.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限缩适用的法益路径与实践贯彻[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3(5): 83-96.

[9] 劳东燕.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保护法益[J]. 法学论坛, 2025, 40(2): 5-16.

[10] 金鸿浩. 网络犯罪刑法理论范式的体系化变革[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3): 112-132.

[11] (德)克劳斯·施瓦布, (澳)尼古拉斯·戴维斯. 第四次工业革命[M]. 世界经济论坛北京代表处,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8: 50.

[12] (美)纳西姆·尼古拉斯·塔勒布. 非对称风险[M]. 周洛华,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9: 21.

[13] 刘艳红.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趋势与实质限缩[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3): 58-72.

[14] 江珞伊. “双重性”视角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明知”的司法认定——以 1082 份相关判决为研究样本[J]. 法学杂志, 2025, 46(5): 73-93.

[15] 徐岱, 傅亮. 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认定[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6(3): 136-147.

[16] 刘孝敏.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认定的中间路径[J]. 法律适用, 2024(6): 165-176.

[17] 张明楷. 犯罪故意中的“明知” [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3, 38(1): 38-54.

[18] 王晓, 崔欣竹.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明知”的认定[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6): 50-58.

[19] 陈兴良. 刑法分则规定之明知: 以表现犯为解释进路[J]. 法学家, 2013(3): 79-96.

[20] 刘树德, 江珞伊. 帮信罪之“犯罪”认定的司法困境与出路[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5, 45(7): 103-118.

[21] 张明楷.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另类解释[J]. 政法论坛, 2022, 40(2): 3-17.

[22] 曹波, 黄倩. 帮信罪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运行困境与纾解路径[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3(5): 97-106.